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自願公告

出售導航芯片業務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華大電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出售導航芯片業務。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3月3日，華大電子及華大北斗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華大電子同意出售，而華大北斗同意購買導航芯片業務，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對價

出售導航芯片業務乃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進行。華大北斗以現金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向華大電子支付作為導航芯片業務的對價（「對價」）。對價為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中出價最高的價格，並經參考(i)評估報告及(ii)導航芯片業務之業務前景後釐定。根據評估報告，導航芯片業務於基準日期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大北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導航芯片業務資料

導航芯片業務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設立並運行。目前，導航芯片業務擁有團隊67人，及主要從事導航芯片研發及應用推廣工作。

自成立以來，導航芯片業務一直專注於研發及應用推廣擁有先進技術功能的市場領先產品。自主研發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射頻基帶一體化SoC芯片，可以用來進行BEIDOU、GPS、GLONASS和GALILEO等導航系統中任意雙系統的聯合定位。

華大電子出售及轉讓予華大北斗之導航芯片業務包括華大電子導航芯片業務之所有營運業務及資產，其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ii)無形資產、(iii)庫存及產品、(iv)債權索償、(v)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vi)已簽合同和協議項下之權利、權益及責任及(vii)相關僱用員工。

業務轉讓之財務影響

就業務轉讓而言，本集團預計錄得估計收益約人民幣75百萬元。業務轉讓之估計收益乃參考對價、導航芯片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賬面值、相關交易成本及稅項後計算得出。業務轉讓之實際收益將於完成業務轉讓時確定，並可能與估計收益有所不同。業務轉讓所得款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業務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為了開發市場領先的芯片產品和技術，導航芯片業務需要加大投資規模於開發新產品、流片和應用市場拓展上。然而，根據華大電子之現有資本水平及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華大電子將難以進一步擴展其於導航芯片業務之投資規模。

儘管董事會認為導航芯片業務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帶來正面協同效應，但預期導航芯片業務之研發工作將需要大量資本及財務承擔。因此，為符合本集團之主要經營目標，董事會計劃集中其人力及資本資源於其核心業務領域，即智能卡及安全芯片設計業務，及提供配套系統解決方案。

憑藉其往績，董事會預期，業務轉讓將可令本集團更好地落實其主要經營策略並自其人力及資本資源創造更佳回報。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出售及購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出售及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業務轉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業務轉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轉讓」	指	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華大電子向華大北斗出售及轉讓導航芯片業務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大北斗」	指	深圳華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華大電子」	指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基準日期」	指	2015年12月31日

「導航芯片業務」	指	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出售及轉讓予華大北斗之華大電子導航芯片業務之所有營運業務及資產，其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ii)無形資產、(iii)庫存及產品、(iv)債權索償、(v)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vi)已簽合同和協議項下之權利、權益及責任及(vii)相關僱用員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及購買協議」	指	根據華大電子與華大北斗於2017年3月3日訂立之出售及購買協議，華大電子同意出售，及華大北斗同意購買導航芯片業務
「評估報告」	指	由擁有認可資格獨立估值師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導航芯片業務於基準日期之評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香港，2017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浩然先生（主席）及姜軍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劉紅洲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